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FB-H17082BZ

项目名称：北京联合大学旅游教学-校内实验室建设专项-餐饮产品标准化研发实训室项目

货物名称：中餐热菜综合操作台(定制)、西餐热菜综合操作台(定制)、万能蒸烤箱等

采购方：北京联合大学

使用方：北京联合大学

供货方：北京市泰坦不锈钢厨具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日

合 同 书

北京联合大学(采购人)的北京联合大学旅游教学-校内实验室建设专项-餐饮产品标准化研发实训室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中餐热菜综合操作台(定制)、西餐热菜综合操作台(定制)、万能蒸烤箱等 (货物名称)经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FB-H17082BZ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泰坦不锈钢厨具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中餐热菜综合操作台(定制)、西餐热菜综合操作台(定制)、万能蒸烤箱等

数量: 1 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叁元整 983,113.00 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叁元整 983,113.00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预付款,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50%。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退还 5%

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
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联合大学

名称：(印章)

2017 年 9 月 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中标供应商：北京市泰坦不锈钢厨具有限
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2017 年 9 月 1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六道口铁路南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68678147/68693854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七星
园分理处

帐号：0301110103000000156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泰坦不锈钢厨具有限责任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联合大学旅游教学-校内实验室建设专项-餐饮产品标准化研发实训室项目招标采购（招标编号：FB-H17082BZ）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983,113.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04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采购方：本合同采购方系指：北京联合大学

1.6 使用方：本合同使用方系指：

1.7 供货方：本合同供货方系指：北京市泰坦不锈钢厨具有限责任公司。

1.8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方。同时供货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方。

8、付款条件：

8.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额 5%履约保证金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预付款，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 50%。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买方将退还 5%履约保证金。

- 发票
- 装箱单
-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供货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

示意图寄给采购方。

- 9.3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货方将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方。

10、质量保证：

- 10.3 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具体时间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11、检验和验收：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 12.3 索赔通知期限：30日。

15、不可抗力：

-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日内。

- 15.3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时间：10日内。

25、履约保证金：

-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 2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伍份，卖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方、使用方、供货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三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付给供货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供货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货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采购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或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 “使用方”系指本项目的最终用户。
- 1.7 “供货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8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系指合同三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供货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供货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供货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货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货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供货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和存储，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系指在中国国内工厂制造的或在中国国内已完税的在供货方仓库、展室或货架存放的进口货物。由供货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方自提货物：由采购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方。同时供货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货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货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货方通知采购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方。

7.2 如因供货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货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供货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采购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方确认供货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货方将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供货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货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货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货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具体时间详见第九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货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11.4 采购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货方有义务为采购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货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货方对采购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货方应按照采购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货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货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供货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货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供货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货方接受。如供货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货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方有权向供货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供货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采购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供货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货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方。采购方收到供货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货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方可要求供货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

到最高限额，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供货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供货方违约的情况下，采购方可向供货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货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供货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供货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采购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货方应承担采购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货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货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货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货方补偿。但采购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卖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卖方保证中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买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卖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 40%的款项中,买方扣除 10%的卖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方和供货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

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供货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方因供货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采购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采购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供货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5.6 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由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有关各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伍份，卖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26.3 合同签订方式：以书面形式签订。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主机和 标准附件	圆梦 定制 包括： 1、一体式操作台柜 1 组（带靠背、挡水边），304 不锈钢板，厚度 1.6mm，总长 360cm，宽 100cm，高（80+45）cm； 沁鑫 QX-QAM 2、8kw 凹面电磁炉 2 个，微晶面板直径 40cm，9 档火力调节，配锅直径 50cm，智能 VA 显示屏，磁控开关，双水缸配节能自动开关水龙头。		中国 北京 市泰坦不 锈钢厨具 有限责任 公司			
1.1	中餐热菜 综合操作 台(定制)	沁鑫 QX-QPM 3、嵌入式 3.5kw 平面电磁炉 2 个，面板带定时定温功能； 华菱 ZS0-3E 4、电力四门蒸柜 1 台，每个柜胆可独立控制温度、时间且相互不串味，可独立设定烹饪程序并自动记忆。整套设备具有热回收系统。 圆梦 定制 5、根据用户要求，我司对整个操作区地面防水防滑、墙面贴砖、顶部耐热防水吊顶处理，按操作台及操作位进行设备局部灯光改造。 6、根据用户要求，我司定制 4 个独立操作专间（每个 15 平米），每间配操作台 1 个、陈列柜 1 个。	1 组	中国 东莞 市沁鑫热 能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 安徽 华菱西厨 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47000	47000	无
1.1.1	操作台柜	圆梦 定制 包括： 1、一体式操作台柜 1 组（带靠背、挡水边），304 不锈钢板，厚度 1.6mm，总长 360cm，宽 100cm，高（80+45）cm；	1 组	中国 北京 市泰坦不 锈钢厨具 有限责任 公司	6500	6500	无

1.1.2	凹面电磁炉	沁鑫 QX-QAM 2、8kw 凹面电磁炉 2 个，微晶面板直径 40cm，9 档火力调节，配锅直径 50cm，智能 VA 显示屏，磁控开关，双水缸配节能自动开关水龙头。	2 个	中国 东莞市沁鑫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3650	7300	无
1.1.3	嵌入式平面电磁炉	沁鑫 QX-QPM 3、嵌入式 3.5kw 平面电磁炉 2 个，面板带定时定温功能；	2 个	中国 东莞市沁鑫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00	23000	无
1.1.4	电力四门蒸柜	华菱 ZSO-3E 4、电力四门蒸柜 1 台，每个柜胆可独立控制温度、时间且相互不串味，可独立设定烹饪程序并自动记忆。整套设备具有热回收系统。	1 台	中国 安徽省菱西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200	无
1.1.5	操作间	圆梦 定制 5、根据用户要求，我司对整个操作区地面防水防滑、墙面贴砖、顶部耐热防水吊顶处理，按操作台及操作位进行设备局部灯光改造。 6、根据用户要求，我司定制 4 个独立操作专间（每个 15 平米），每间配操作台 1 个、陈列柜 1 个。	1 套	中国 北京市泰坦不锈钢厨具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无
1.2	西餐热菜综合操作台(定制)	佳斯特 定制 包括： 1、电热板炉连电焗炉 1 台，功能 12kw+4kw，700*700*（850+70），厚度 20mm，面板带定时定温功能； 2、半坑半扒电扒炉 1 台，700*700*（850+70），扒板厚度 20mm，总功率 9kw，温度范围 0-300℃，数码显示，超高温自动断电； 4、不锈钢 6 格电热汤池 1 台，双层设计，加厚汤盆，精准温度控制； 5、四头电磁炉 1 台，功率为 14kw，精准温度控制。 佳斯特 定制 6、两层烤箱 1 台，温度范围 30-400℃，两层上下独立控制，定时定温，总功率 18kw，底部配独立醒发箱。	1 组	中国 英联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无

1.2.1	电焗炉/ 半坑半扒 电扒炉等	佳斯特 定制 包括： 1、电热板炉连电焗炉 1 台，功能 12kw+4kw，700*700*（850+70），厚度 20mm，面板带定时定温功能； 2、半坑半扒电扒炉 1 台，700*700*（850+70），扒板厚度 20mm，总功率 9kw，温度范围 0-300℃，数码显示，超高温自动断电； 4、不锈钢 6 格电热汤池 1 台，双层设计，加厚汤盆，精准温度控制； 5、四头电磁炉 1 台，功率为 14kw，精准温度控制。	1 套	中国 英联 斯特（广 州）餐饮设 备有限公 司	160000	160000	无
1.2.2	烤箱	佳斯特 定制 6、三层烤箱 1 台，温度范围 30-400℃，三层上下独立控制，定时定温，总功率 18kw，底部配独立醒发箱。	1 台	中国 英联 斯特（广 州）餐饮设 备有限公 司	20000	20000	无
1.3	冷菜综合 操作台 (定制)	圆梦 定制 包括： 1、一体式操作台柜 1 组，304 不锈钢板，台面厚 1.5mm，长 200cm，宽 120cm，层架 1 组； 2、双星水盆 2 个，4mm 加厚面板，台控下水器，双层过滤提笼，边沿带挡水板，配冷热水龙头，净水器 3 套，厨房即热型加热器 1 台 圆梦 定制/恒联 SB-6 3、小型商用制冰机、碎冰机各 1 台。 海克 定制 4、开水器 2 台，额定容量 20L，单次出水 4-5L，发热管功率 3kw，全不锈钢 SUS304 内胆，步进加热，自动进水。	1 组	中国 北京 市泰坦不 锈钢厨具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 北京 市泰坦不 锈钢厨具 有限责任 公司/广东 恒联食品 机械有限 公司 中国 北京 酒店总店 设备有限	22400	22400	无

1.3.1	操作台及 配件	圆梦 定制 包括： 1、一体式操作台柜1组，304不锈钢板，台面厚1.5mm，长200cm，宽120cm，层架1组； 2、双星水盆2个，4mm加厚面板，台控下水器，双层过滤提笼，边沿带挡水板，配冷热水龙头，净水器3套，厨房即热型加热器1台	1套	中国 北京 市泰坦不 锈钢厨具 有限责任 公司	12000	12000	无
1.3.2	制冰机、 碎冰机	圆梦 定制/恒联 SB-6 3、小型商用制冰机、碎冰机各1台。	2台	中国 北京 市泰坦不 锈钢厨具 有限责任 公司/广东 恒联食品 机械有限 公司	4200	8400	无
1.3.3	开水器	海克 定制 4、开水器2台，额定容量20L，单次出水4-5L，发热管功率3kw，全不锈钢 SUS304 内胆，步进加热，自动进水。	2台	中国 北京 酒店总店 设备有限 公司	1000	2000	无
1.4	内循环油 烟空气净 化机(定 制)	多环 定制 规格： 1、无烟管内循环排烟模式； 2、油脂分离率、净化率、pm2.5净化率、甲苯净化率、甲醛净化率、气味减低度均不低于99%； 3、紫外线消毒杀菌； 4、冷凝吸热功能。 5、连体定制净化机1套，宽750mm，总长度10米，全不锈钢机身。	1组	中国 合肥 久久通风 设备有限 公司	176211	176211	无

1.5	烹饪操作台(定制)	6、岛式圆柱形油烟机 2 台,20m³/min, 电机功率 180w, 噪音 55DB, 钢化玻璃导烟板不锈钢机身。	1 组	中国 北京 市泰坦不 锈钢厨具 有限责任 公司	11500	11500	无
1.6	万能蒸烤箱	圆梦 定制 1、4 台,1800*750*800mm,不锈钢板为 304,台面 1.5mm 厚,层板 1.5mm 厚,门面板 1.0mm 厚。 2、10 台,1800*900*800mm,台面为 1.5mm 厚石英石,木质柜体,门面板 1mm 厚烤漆防火板。 佳斯特 TE101BQ1、TE201BQ1 规格: 1、电气型带锅炉,蒸汽 30℃-120℃,干烤 30℃-300℃,蒸烤结合 100℃-300℃。 2、烟熏功能; 3、全自动清洗技术; 4、配不锈钢底座、内嵌式滑门、不可拆卸的多点中心温度探头、低温真空烹饪探针; 5、自动油脂收集系统。 数量: 10 盘、20 盘落地式各 1 台。	2 台	中国 英联 斯特(广 州)餐饮设 备有限公 司/意大利 伊莱克斯	120770	241540	无
1.7	平台雪柜	星星 TZ400AU2F 规格: 容量 400 升,柜内温度 10℃ ~ -10℃,搁物架数量 2 个,制冷剂 R-134A,压缩机 1/3,风冷式,整体高密度发泡,数字控温,直冷,1500*750*800mm。 数量: 6 台	6 台	中国 广东 星星制冷 设备有限 公司	3652	21912	无
1.8	烹饪加工工具一套	贝诺 定制 1、柜式急速冷藏冷冻柜 1 台,容量 230L,温度范围: -45℃。 圆梦 定制 2、真空腌制机 1 台,配 7L、3L、1.5L 桶各 1 个。 3、真空压力锅 2 只,规格: 24cmH, 4.8L, 铝合金材质,复合多层底。	1 套	中国 中山 贝诺制冷 设备有限 公司 中国 北京 市泰坦不	64766	64766	无

		华菱 定制 4、多功能切菜机，320kg/h，刀片转速280转/分，配刀盘13件（含刀盘架）。		锈钢厨具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 安徽 华菱西厨 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1.8.1	柜式急速 冷藏冷冻 柜	贝诺 定制 1、柜式急速冷藏冷冻柜1台，容量230L，温度范围：-45℃。	1台	中国 中山 贝诺制冷 设备有限 公司	27000	27000	无
1.8.2	真空腌制 机及真空 压力锅	定制 2、真空腌制机1台，配7L、3L、1.5L桶各1个。 3、真空压力锅2只，规格：24cmL，4.8L，铝合金材质，复合多层底。	1套	中国 北京 市泰坦不 锈钢厨具 有限责任 公司	21000	21000	无
1.8.3	多功能切 菜机	华菱 HLC-300B 多功能切菜机，320kg/h，刀片转速280转/分，配刀盘13件（含刀盘架）。	1台	中国 安徽 华菱西厨 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	16766	16766	无
1.9	产品评价 与品鉴展 示餐台及 配套餐椅 （定制）	圆梦 定制 1、长条餐桌，1600*1000*750，15件； 2、椅子，高靠背，40件； 3、根据用户要求，对菜品展示及品鉴区灯光进行改造； 4、根据用户要求，我司对菜品展示及品鉴区顶部、地面、墙面等基础环境改造，设计并制作40米长中华饮食文化展示橱窗，配备相应的仿制烹饪器具及设备模型。	1组	中国 北京 市泰坦不 锈钢厨具 有限责任 公司	170000	170000	无
1.10	备餐台 柜、专业	圆梦 定制 1、专业用具陈列储存柜，120*180cm，6件；	1组	中国 北京 市泰坦不	20000	20000	无

	用具陈列 存储柜及 前台(定制)	2、前台定制, 290*80*100cm, 1 件; 3、备餐台柜, 90*40cm, 火烧石桌面, 4 件。 4、茶艺展示工作台, 400*100cm, 带挡板及电磁炉, 1 件。	锈钢厨具 有限责任公司			
1.11	餐饮服务 专业用具	圆梦 定制 1、餐位配件 40 套, 包括 5 寸面包盘、8 寸圆盘、黄油碟、调味碟、毛巾碟、主菜刀和叉、头盘刀和叉、汤勺、鱼刀、鱼叉、鱼叉、甜点勺、甜点叉、牛排刀、白葡萄酒杯、红葡萄酒杯、水杯、口布。 2、餐桌配件 10 套: 台布、椒盐瓶、烛台、牙签筒、糖罐、奶盅、冰桶。 3、10 公斤洗烘一体机, 热平衡烘干, wifi 智能控制。	中国 北京 市泰坦不 锈钢厨具 有限责任 公司	1 套	27784	27784 无
2	备品备 件	已含				无
3	专用工 具	已含				无
4	安装、调 试、检验	已含				无
5	培训	已含				无
6	技术服 务	已含				无
7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免费	无
总价	小写: 983113 元 大写: 玖拾捌万叁仟壹佰壹拾叁元整					